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3〕480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本市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优化工程建 设领域营商环境， 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本市建设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重点打击在招标投标、承发包、建设程序、劳务用工等 建设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巩固开放平等、竞争

有序、诚实守信的建设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方式和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分为企业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整改

落实四个阶段，时间从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

二、专项整治重点

（一）招标投标活动方面

主要包括本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

工程以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1.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 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 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 等要求， 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等；

2.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 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

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3.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4.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5.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

标；

6.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进行评标，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未在限

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未在异议期间暂停招投标活动；

9.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

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其他影响招投标活动公正、公平的违规行为。

（二）承发包和建设程序方面

主要包括本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检查

内容如下：

1.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开工前未取得中标通知书；

2.项目开工前，未依法完成施工图审查或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

3.对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修改的，未重新审查；

4.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支解工程）行为；

5.承包单位存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存

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6.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专业

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与工程规模和承包内容不相适应；

7.注册执业人员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8.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以及到

岗履职不符合规定；

9.对发生安全事故项目的市场行为调查落实整改情况。

（三）劳务用工管理方面

主要包括本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检查

内容如下：

1.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2.未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考勤数据未按时上传；

3.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单列人工费，

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

5.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及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总包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发放绩

效工资。

三、专项整治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3 年9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

各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劳务等企业， 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并填写《2023 年度上海市建 设市场专项整治企业自查情况表》，在区级检查和市级抽查时作

为备查资料。

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代理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期间完成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包括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 类的材料、设备招标），对照重点检查内容进行自查， 填写《2023 年度建设市场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招标代理）》，在市级抽查

时作为备查资料。

（二）区级检查阶段（2023 年9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在企业自 查的基础上， 按照每个区域不低于 10％且不少于 30 个的项目数 量（辖区项目数量不足 30 个的，按实际数量），组织辖区内的 在建工程项目的区级检查，填写《2023 年度各区、特定地区建 设市场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形成建设市场专项整治情况报告，

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同时，各区建设管理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要按照应减尽 减、能统则统的原则， 对监管区域内出台的招投标制度、文件、 细则等进行全面自查梳理，提出修订、废止计划，填写《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文件清理情况表（区级行政管理部

门）》，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招标投标办。

（三） 市级抽查阶段（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 4 个综合检查组和 1 个专项检 查组开展建设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抽查工作。综合检查组通过盲

选方式产生抽查项目，直接赴各个区、特定地区工地现场，围

绕招标投标、承发包、建设程序、劳务用工等方面开展综合检 查， 一般每个区域抽查项目不少于 2 个。专项检查组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招标的项目中，按照不少 10% 的数量要求进行抽查，其中涉及招投标投诉、应急项目列为必

查项目。

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检查组将开具《工程项目整改通 知单》，对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检查组将向所属监管部门 开具《工程项目整治执法建议书》或者《工程项目整治关注

函》。

（四）整改落实阶段（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对各个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通报本年度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对开具的《工程 项目整改通知单》中涉及的问题， 由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 区管委会督促有关项目整改落实，并在整改通知单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开具的 《工程项目整治执法建议书》或《工程项目整治关注函》中涉 及的问题， 由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落实行政处罚或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同时，本次市场整治检查的行政处罚情况，将纳入市住 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的年度

行政执法考核内容。

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 视本次建设市场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 以点带面， 举一反三， 加大检查整改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落实问题整改，对

查清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次建 设市场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组织 开展执法检查业务培训。各区建设管理委、特定地区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市里 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主动落实行业检查、执法处置、问题整改、 跟踪反馈等各项工作，大力整顿各类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

隐患苗头，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同高效。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 会、各有关单位要统一组织招标投标、承发包、建设程序、劳 务用工等相关领域专家，赴工程现场开展综合性的区级检查， 避免各个条线单打独斗而造成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严肃 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细则精神，注重轻车简从。

（三）形成闭环管理。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 会、各有关单位要压实企业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指定专职联 络员负责跟进督办，通过建立整改处罚台账、落实闭环销项管

理等举措，确保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的事项事事有整改、件

件有回应，坚决杜绝“问题挂账”现象。

附件： 1.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各方主体提供材料清单

2.受检工程检查表

3.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市场专项整治企业自查情况 表

4.2023 年度建设市场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招标代 理）

5.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文件清理情况表 （区级行政管理部门）

6.2023 年度各区、特定地区建设市场专项整治情况 汇总表

7.各区、特定地区建设市场专项整治情况报告模板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8 —

— 9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各方主体提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建设单位 | 1 | 招标公告（复印件） |
| 2 | 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 |
| 4 | 中标通知书 |
| 5 |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承包合同 |
| 6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 7 | 施工许可证、项目信息报送表、开工报告 |
| 8 | 各类款项支付明细表及凭证（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人工费等） |
| 9 |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 |
| 10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
| 施工单位（ 总包及分包） 单位 | 11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12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
| 13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
| 14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工资发放单 |
| 15 |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
| 16 |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
| 17 |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 、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
| 18 |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
| 19 | 专业分包合同 |
| 20 | 劳务分包合同 |
| 21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 22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
| 23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 24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 25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
| 26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
| 27 |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 28 |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
| 29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
| 30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31 |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 |
| 分包 单位 | 32 |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
| 33 |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
| 监理单位 | 34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 、社保材料、工资发放单 |
| 35 | 监理规划 |
| 36 |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 37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危大工程报审文件资料 |
| 38 |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 39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开工令文件资料 |
| 40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 41 |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 |
| 42 | 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和监理报告等资料 |
| 43 | 监理日志 |
| 勘察设计 单位 | 44 |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
| 45 |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图审查相关材料 |
| 46 |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
| 47 | 注册人员注册证书、花名册、勘察设计文件（图纸） |
| 48 | 工程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 |

注：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 ，均需提供原件。

附件2

受检工程检查表（建设单位）

受检项目： （12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需要说明的 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达到勘察设计、施工规模标准的，依法进行招标 |  |  |  |
| 2 | 应公开招标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  |  |  |
| 3 | 未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未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 人或投标人 |  |  |  |
| 4 | 未将一个单位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设 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  |  |
| 5 | 不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企业 |  |  |  |
| 6 | 未将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 单位工程另行发包 |  |  |  |
| 7 | 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的分包 单位 |  |  |  |
| 8 | 开工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9 |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 一致 |  |  |  |
| 10 |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 |  |  |  |
| 11 | 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合 同或协议 |  |  |  |
| 12 | 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 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  |  |  |
| 总体 结论 |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工程检查表（施工单位）

受检项目：

（39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需要说明 的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 |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等相应管理人员 |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 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  |  |  |
| 项目经理不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 情况 |  |  |  |
| 项目经理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 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  |  |
|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如变更项目 经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向 主管部门报备 |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  |  |
| 技术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  |  |
| 技术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  |  |
| 质量负责人 | 质量管理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 合同 |  |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 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  |  |
|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 合同 |  |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 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  |  |
| 分包单位负责 人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劳动 合同 |  |  |  |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工资由分包单位支 付，且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  |  |
| 2 | 工程合同 情况 | 专业分包合同 | 专业分包工程（机电、防水等） 由中标单位 发包，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 |  |  |  |
| 总承包单位未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 包（钢结构除外） |  |  |  |
| 专业分包单位未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 |  |  |  |
| 劳务分包合同 | 劳务分包应从总包或专业分包处承揽业务， 且具有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劳务分包单位未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  |  |
| 材料设备合同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由中标单位 签订 |  |  |  |
| 3 | 工程款项 支付情况 | 专业分包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 与发包单位一致 |  |  |  |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载明的累计支付金 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  |  |
| 劳务分包 |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 与发包单位一致 |  |  |  |
| 劳务分包单位未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 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  |  |  |
| 材料设备采购 |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 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  |  |
|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 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匹配 |  |  |  |
| 材料设备租赁 |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 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  |  |
|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 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匹配 |  |  |  |
| 自有设备 |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 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建筑工人 | 工资支付情况 | 建筑工人与建筑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  |  |
| 施工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  |  |  |
| 实名制管理情 况 | 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工 人实名制管理台帐 |  |  |  |
| 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并按照约定到岗履职 |  |  |  |
| 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 设施设备 |  |  |  |
| 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建筑工人 相关信息，并及时上传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  |  |  |
| 5 | 其它问题 |  |
| 总体结论 |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
| 受检人员 |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负责人：4、安全负责人： 5、分包单位负责人：6、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工程检查表（勘察、设计单位）

受检项目：

（24 项）

|  |
| --- |
| 一、勘察单位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需要说明的问 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勘察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 勘察项目负责人与勘察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  |  |  |
| 岩土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 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勘察单位支付，且社 会保险在勘察单位缴纳 |  |  |  |
| 2 |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 未将主体部分的勘察进行分包 |  |  |  |
|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资质 |  |  |  |
|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 勘察文件单位一致） |  |  |  |
| 勘察发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  |
| 3 | 工程勘察费 |  万元工程勘察费与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值 % |
| 二、设计单位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检查情况描述 |
| 符合 | 不符合 |  |
| 4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  |  |  |
| 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 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 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  |  |  |
| 5 | 设计项目建筑专 业负责人 | 建筑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  |  |  |
| 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 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 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  |  |  |
| 6 | 设计项目结构专 业负责人 | 结构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  |  |  |
| 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 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 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  |  |  |
| 7 |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 未将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  |  |  |
|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 |  |  |  |
|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出图 单位一致） |  |  |  |
| 设计发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  |
| 8 | 工程设计周期： 月，工程设计费 万元，工程设计费与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值 %。 |
| 总体结论 |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
| 受检人员 |

|  |  |  |
| --- | --- | --- |
| 1、勘察项目负责人 ： | 2、勘察专业负责人： | 3、勘察企业： |
| 4、设计项目负责人 ： | 5、设计专业负责人： | 6、设计企业： |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工程检查表（监理单位）

受检项目： （15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需要说明 的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监理单位资质 |  |  |  |
| 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围、时间与现场情况相符 |  |  |  |
| 3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  |  |
| 4 | 总监任命、授权、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及到岗履职情况 |  |  |  |
| 5 | 总分包单位（包括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资质、安全 生产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记录 |  |  |  |
| 6 | 监理规划的编制情况 |  |  |  |
| 7 | 工程开工令及审查记录 |  |  |  |
| 8 |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审查记录 |  |  |  |
| 9 |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记录 |  |  |  |
| 10 | 监理日志 |  |  |  |
| 11 |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社保缴纳、工资发放情况 |  |  |  |
| 12 |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工序 及条件验收记录，危大工程资料归档情况 |  |  |  |
| 13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核验记录，见证取样资料 |  |  |  |
| 14 | 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 |  |  |  |
| 15 | 受检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工程监理合同价款： 万元，工程监理费与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值： %。 |
| 总体结论 |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
| 受检人员 | 1、总监理工程师：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3、专业监理工程师：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市场专项整治企业自查情况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
| 建设规模 | ㎡（或 万元） |
| 项目投资来源 |  |
| 招投标情况 |  |
|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
| 单位 | 单位名称 | 单位资质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项目负责人 资格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勘察设计单位 |  |  |  |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务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自查情况 | 本项目围绕招投标、建设程序、承发包、劳务用工开展专项整治 自查情况，可另附页。 |

填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市场专项整治自查情况表

（招标代理）

填表单位（章）：

联 系 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  |
| --- |
|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招标项目类别 | 招标总标段数 | 中标总金额(万元) | 涉及招标人数量 |
| 勘察 |  |  |  |
| 设计 |  |  |  |
| 施工 |  |  |  |
| 监理 |  |  |  |
| 工程总承包 |  |  |  |
| 勘察设计合并 |  |  |  |
| 暂估价专业工程 |  |  |  |
| 材料、设备 |  |  |  |
| 2、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类的材料、设备项目清单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3、涉密、应急、续标、改变招标方式项目清单（包括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类的材料、设备）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 号（如有） | 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异议、投诉、举报的项目清单（包括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类的材料、设备）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涉及事项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5、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 号 （如有） | 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文件清理情况表

（区级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发文单位 | 自查问题 | 保留/修订/废止 | 理由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备注：监管区域内现行招投标制度文件